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2019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释义.....	4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募集配套资金以及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8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9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9
(三) 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13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一) 业绩承诺.....	14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5
(三)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5
(四)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6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7
(六)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承诺.....	20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
(一) 业绩承诺数.....	21
(二) 实际扣非净利润的确定.....	21
(三) 业绩补偿.....	21
(四) 减值测试及补偿.....	22
(五)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3

(六) 减值测试结果及股份补偿结果.....	23
(七)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4
四、配套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2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24
(一) 互联网游戏.....	24
(二) 汽车零部件制造.....	25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6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7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公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世纪华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世纪华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盛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购买资产	指	世纪华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盛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世纪华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配套资金的行为
标的公司、盛跃网络	指	在本公告书涉及标的公司相关主营业务内容时指盛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公告书其余部分特指盛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拟购买资产	指	盛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华通控股	指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及标的公司签署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及标的公司签署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及标的公司签署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及标的公司签署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瞿瞿如、上虞熠诚、上虞吉仁签署的《关于盛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之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瞿瞿如、上虞熠诚、上虞吉仁签署的《关于盛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瞿瞿如、上虞熠诚、上虞吉仁签署的《关于盛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之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瞿瞿如、上虞熠诚、上虞吉仁签署的《关于盛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上市公司与瞿瞿如、上虞熠诚、上

		虞吉仁签署的《关于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与瞿瞿如、上虞熠诚、上虞吉仁签署的《关于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之补偿协议》及上市公司与瞿瞿如、上虞熠诚、上虞吉仁签署的《关于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补偿义务人	指	瞿瞿如、上虞熠诚、上虞吉仁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减值测试补偿期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瞿瞿如	指	上海瞿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瞿瞿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林芝腾讯	指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吉运盛	指	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宁波盛杰	指	宁波盛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道颖投资	指	上海道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华侨城资本	指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上虞熠诚	指	绍兴上虞熠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上虞吉仁	指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上海华璨	指	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上海馨村	指	上海馨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上虞砾颐	指	绍兴上虞砾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珠海鸿泰盈	指	珠海鸿泰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珠海鸿瀚	指	珠海鸿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朴华锦岚	指	德清朴华锦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上海嘉琴	指	上海嘉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歌斐资产	指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所管理的创世华盛私募基金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宁波公佑	指	宁波公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殊一投资	指	宁波殊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领瑞鑫慧	指	苏州领瑞鑫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钧成投资	指	上海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
子于投资	指	子于股权投资基金（宿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中投盛灿	指	共青城中投盛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若荟投资	指	嘉兴若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凤凰盛达	指	银川凤凰盛达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紫荆明曜	指	紫荆明曜（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盛世互联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苏州君骏德	指	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宁夏砾颐	指	宁夏砾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曜瞿如之有限合伙人
上海砾游	指	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为曜瞿如之有限合伙人
上虞通捷	指	绍兴市上虞通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曜瞿如之有限合伙人
盛跃网络全体股东/交易对方	指	曜瞿如、林芝腾讯、吉运盛、宁波盛杰、道颖投资、华侨城资本、上虞熠诚、上虞吉仁、上海华璨、国华人寿、上海馨村、上虞砾颐、珠海鸿泰盈、珠海鸿瀚、朴华锦岚、上海嘉琴、宁波公佑、殊一投资、领瑞鑫慧、歌斐资产、钧成投资、子于投资、中投盛灿、若荟投资、凤凰盛达、紫荆明曜、盛世互联、苏州君骏德、詹弘
元	指	人民币元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9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世纪华通
报告期间	2019 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002602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 年 5 月 23 日，证监会向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上市公司”）出具了的《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6 号），核准公司向曜瞿如等 29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跃网络”）100% 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980,251.75 万元，其中向宁波盛杰支付现金 292,946.45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盛跃网络 9.83% 股权；向除宁波盛杰之外的盛跃网络其余 28 名股东发行 2,252,561,009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盛跃网络 90.17%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 31.00 亿元。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世纪华通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世纪华通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就 2019 年度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募集配套资金以及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曜瞿如等 2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盛跃网络 100% 股权。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41000001201906030011 号），盛跃网络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办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K4A54）。

2019 年 6 月 4 日，盛跃网络 100% 股权已过户至世纪华通名下，世纪华通已持有盛跃网络 100% 股权。盛跃网络已成为世纪华通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情况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2019 年 5 月 23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6 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收到批文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完成了标的资产盛跃网络 100.00% 股权的资产交割手续；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的发行上市工作。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63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64 号】)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进行了调整。2020 年 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调整涉及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王苗通、王一锋、邵恒、王佶、赵骥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调整了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由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询价方式确定,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由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询价方式确定,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上限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及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最终价格确定后，如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则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即发行数量按照两者孰低的原则确定。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及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最终价格确定后，如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则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即发行数量按照两者孰低的原则确定。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进行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市公司该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未导致新增或减少交易对方，未调整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未变更标的资产，未新增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

整的情形。

2、募集资金实施情况

2020年3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6号）核准，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270,270股，发行价格11.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99,999,996.90元。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罗兆群	8,761,987	100,499,990.89	6个月
2	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8,718,395	99,999,990.65	6个月
3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18,395	99,999,990.65	6个月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6,155,187	299,999,994.89	6个月
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4,873,583	399,999,997.01	6个月
6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增值投资产品	8,718,396	100,000,002.12	6个月
7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81,081,081	929,999,999.07	6个月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90,235	109,999,995.45	6个月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842,197	376,699,999.59	6个月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18,395	99,999,990.65	6个月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23,975	200,999,993.25	6个月
1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18,395	99,999,990.65	6个月
13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50,049	181,800,062.03	6个月
合计		270,270,270	3,099,999,996.90	

截至2020年3月16日，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已收到了所有认购对象的现金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3,099,999,996.90元。

2020年3月17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验字（2020）第210003号《验证报告》。经验证，截至2020年3月16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099,999,996.90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0年3月17日，长江保荐将扣除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3,041,699,996.90元划转至上市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20年3月23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验字（2020）第210005号《验资报告》，确认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41,699,996.90元（已扣除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费人民币58,300,000.00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

（三）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9年6月25日受理世纪华通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019年7月1日，上市公司公告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文件。2019年7月3日，世纪华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新增的共计2,252,561,009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2020年4月14日，世纪华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70,270,270.00股股份（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70,270,27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6,226,703,160股。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证券发行登记事宜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承诺事项，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世纪华通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瞿瞿如、上虞吉仁、上虞熠诚签署的《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方为瞿瞿如、上虞吉仁、上虞熠诚，业绩承诺补偿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瞿瞿如、上虞吉仁、上虞熠诚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盛跃网络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3,575.00 万元、249,435.00 万元和 296,789.00 万元。

履行情况：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582 号《关于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及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专项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016.50 万元、251,822.19 万元，已完成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业绩

承诺。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华通控股、鼎通投资、曜瞿如、王苗通、王娟珍、王一锋、邵恒、王佶、吉运盛、上虞吉仁、上虞熠诚	<p>在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东或业绩承诺期内，保证并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跃网络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解决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4、如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6、如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履行情况：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现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华通控股、鼎通投资、曜瞿如、王苗通、王娟珍、王一锋、邵恒、王佶、吉运盛、上虞吉仁、上虞熠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

	<p>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从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	---

履行情况：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现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华通控股、鼎通投资、曜瞿如、王苗通、王娟珍、王一锋、邵恒、王佶、吉运盛、上虞吉仁、上虞熠诚	<p>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p> <p>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1)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p> <p>②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③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2)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①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②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p> <p>(3)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②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银行账户。</p> <p>③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④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⑤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p>

	<p>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②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董事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③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	--

履行情况：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现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曜瞿如、上虞熠诚、上虞吉仁	<p>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同时，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而导致曜瞿如、上虞熠诚、上虞吉仁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涉及曜瞿如、上虞熠诚、上虞吉仁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曜瞿如、上虞熠诚、上虞吉仁在《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曜瞿如、上虞熠诚、上虞吉仁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国华人寿、道颖投资、上海馨村、歌斐资产——创世华盛私募基金	<p>如截至承诺人取得本次交易世纪华通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承诺人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日，即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若承诺人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等于或超过 12 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日，即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p> <p>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承诺人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吉运盛	<p>针对承诺人持有的盛跃网络 7,500 万元注册资本，如截至承诺人取得本次交易世纪华通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p>

	<p>政登记机关登记为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日，即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 37.5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等于或超过 12 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日，即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 37.5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p> <p>针对承诺人持有的盛跃网络 12,500 万元注册资本，如截至承诺人取得本次交易世纪华通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盛跃网络股东之日，即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 62.5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等于或超过 12 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盛跃网络股东之日，即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 62.5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p> <p>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承诺人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上海华璨	<p>针对承诺人持有的盛跃网络 8,000 万元注册资本，如截至承诺人取得本次交易世纪华通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日，即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 78.0488%）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等于或超过 12 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日，即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 78.0488%）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p> <p>针对承诺人持有的盛跃网络 2,250 万元注册资本，如截至承诺人取得本次交易世纪华通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盛跃网络股东之日，即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 21.951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等于或</p>

	<p>超过 12 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盛跃网络股东之日起，即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 21.951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p> <p>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承诺人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朴华锦岚	<p>针对承诺人持有的盛跃网络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如截至承诺人取得本次交易世纪华通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日起，即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 90.909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等于或超过 12 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日起，即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 90.909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p> <p>针对承诺人持有的盛跃网络 500 万元注册资本，如截至承诺人取得本次交易世纪华通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盛跃网络股东之日起（注：即 2018 年 8 月 24 日）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 9.0909%）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等于或超过 12 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盛跃网络股东之日起（注：即 2018 年 8 月 24 日）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 9.0909%）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p> <p>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承诺人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林芝腾讯、华侨城资本、上虞砾颐、珠海鸿泰盈、珠海鸿瀚、上海嘉琴、宁波公佑、詹弘、殊一投资、领瑞鑫慧、钧成投资、子于投资、中投盛灿、若荟投资、凤凰盛达、	<p>如截至承诺人取得本次交易世纪华通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承诺人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盛跃网络股东之日起（注：林芝腾讯登记为盛跃网络股东之日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上述其余股东登记为盛跃网络股东之日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若承诺人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等于或超过 12 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盛跃网络股东之日起（注：林芝腾讯登记为盛跃网络股东之日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上述其余股东登记为盛跃网络股东之日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p>

紫荆明曜、盛世互联、苏州君骏德	及要求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承诺人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	--

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曜瞿如、上虞熠诚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上虞熠诚将其对盛跃网络的投票表决权委托曜瞿如予以行使，上述表决权委托在双方共同作为盛跃网络股东期间有效，自双方不再作为盛跃网络股东后即行终止。除上述情形外，本合伙企业与本次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可能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吉运盛、上虞吉仁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吉运盛、上虞吉仁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佶，除上述情形外，本合伙企业与本次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可能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珠海鸿瀚	本合伙企业与本次交易对方中的珠海鸿泰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本合伙企业与珠海鸿泰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本合伙企业与本次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可能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珠海鸿泰盈	本合伙企业与本次交易对方中的珠海鸿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本合伙企业与珠海鸿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本合伙企业与本次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可能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盛跃网络其他股东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与本次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履行情况：盛跃网络 100% 股权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完成交割，盛跃网络正式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曜瞿如与上虞熠诚不再为盛跃网络股东，因而前二者之间存在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自动解除。前述事项不违反《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数

根据上市公司与曜瞿如、上虞吉仁、上虞熠诚签署的《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方为曜瞿如、上虞吉仁、上虞熠诚，业绩承诺补偿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曜瞿如、上虞吉仁、上虞熠诚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盛跃网络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3,575.00 万元、249,435.00 万元和 296,789.00 万元。

（二）实际扣非净利润的确定

盛跃网络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年度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中确认的数字为准。

（三）业绩补偿

若在业绩补偿期任一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当期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当期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内，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或金额如依据《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列示的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同意，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调整前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如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补偿义务人取得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减值测试补偿期每个会计年度末，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并在公告前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于《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按照《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的当期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则除业绩补偿义务之外，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减值测试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减值测试资产的估值总额（扣除补偿期间内减值测试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于《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按照《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的当期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当期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

股票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同意，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
调整前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 (1+送股或转增比例)。

如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补偿义务人取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五）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及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582 号，盛跃网络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实现合并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14,016.50 万元、251,822.19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0.21%、100.96%。根据专项报告，业绩承诺方关于盛跃网络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承诺净利润（万元）	实际实现净利润（万元）	完成率
2018 年度	213,575	214,016.5	100.21%
2019 年度	249,435	251,822.19	100.96%

（六）减值测试结果及股份补偿结果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581 号《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盛跃网络 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3,103,793.67 万元，与交易作价 2,980,251.75 万元相比，未发生减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盛跃网络 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956,095.42 万元，扣除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资

产过户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利润分配影响金额100,000.00万元,折算成盛跃网络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3,056,095.42万元,与交易作价2,980,251.75万元相比,未发生减值。故曜瞿如、上虞吉仁、上虞熠诚无需进行补偿。

(七)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业绩承诺方在2018年度、2019年度均已完成业绩承诺,不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已经全部实现。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581号《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盛跃网络股权未发生减值,不触发曜瞿如、上虞吉仁、上虞熠诚对世纪华通的补偿。

四、配套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2019年度内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详情请见本持续督导报告“一、标的资产的过户、募集配套资金以及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目前上市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互联网游戏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两块。2019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90亿元,同比增长17.30%。

(一) 互联网游戏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互联网游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1.46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3.91%。

端游方面,经典端游产品《传奇》、《最终幻想14》、《冒险岛》、《街头篮球》、《龙之谷》、《传奇世界》、《永恒之塔》、《彩虹岛》等持续贡献稳定收入。其中《最

终幻想 14》、《龙之谷》登陆腾讯 Wegame 平台后，新增用户及产品流水大幅提升。

国内移动游戏方面，《热血传奇手游》、《传奇世界手游》、《龙之谷手游》、《传世 3D》、《LoveLive!学园偶像祭》、《光明勇士》、《血族》等经典游戏延续稳定表现。2019 年公司陆续推出新品《热血传说》、《辐射避难所 online》、《金装裁决》、《命运歌姬》、《RWBY 玫雪黑阳》、《流浪者小岛》、《樱桃湾之夏 AKB48》等精品手游，为上市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收益。上市公司依托 Bethesda IP“辐射避难所”自研的《辐射避难所 online》手游于 2019 年 6 月推出，一经上线即稳居 IOS 免费榜首位多日，保持较好的收入表现与口碑，验证了游戏的持续性及玩家的认可度。海外移动游戏方面，主要产品《阿瓦隆之王》、《火枪纪元》继续保持优异的流水表现，根据由 AppAnnie 发布的中国 APP 发行商 2019 年月度出海发行商收入排行榜单，以海外游戏发行业务为主的点点互动收入在 2019 年全年均位于三甲行列。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游戏收入 58.07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3.94%。

新产品储备方面，上市公司持续加大新游戏的研发及细分游戏市场的布局，目前公司拥有《龙之谷 2》、《庆余年》、《传奇天下》、《代号：远征（待定）》、《彩虹联萌》、《小森生活》、《饥荒（暂定）》、《Idlemafia》、《ProjectD（待定）》、《恶魔城（待定）》、《宝石歌姬（待定）》、《古龙群侠传（待定）》等数款移动游戏正在研发过程中，涵盖 MMORPG、ARPG、放置经营、养成、卡牌等多种品类类型。为增强研发实力，上市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13.30 亿元，同比增长 28.68%，近三年研发费用累计达到 31.16 亿元。研发团队规模进一步扩大，截至本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594 人，较上年增长 8.45%。

（二）汽车零部件制造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车业”）系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塑料配件、金属冲压件的专业厂家，是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华通车业是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广州本田等汽车主机厂的定点配套 A 级供应商，也是法国法雷奥集团、德国贝洱集团、伟世通集团、小糸车

灯、奥托立夫集团等国际一流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全球采购首选供应商。汽车零部件制造板块主要产品有汽车热交换系统塑料件、空调系统塑料件、车灯系统塑料件、内饰件、外饰件、座椅系统塑料件、安全系统塑料件等。拥有较强的产品设计、研发队伍，能自行设计或与顾客共同设计开发新产品。是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的模具、检具认可供应商，拥有进口的各类高精度数控加工中心及辅助设备。检测中心拥有进口的全套塑料材料和成品性能测试设备，已通过 ISO/IEC17025 标准国家认可。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9 年度，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构建了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内部管控体系，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不断规范和落实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行使自己的权利，保证全体股东的信息对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报告期内各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3、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4、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实地调研等方式接待来访者和机构，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传真、电子信箱的接收和回复；通过公司网站，使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治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等；积极参与投资者网上交流互动活动，及时回复投资者的咨询。

5、截止本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情形。

6、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上市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干预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9年度）》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谌 龙

李 忠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